浙江山下湖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及其摘要修订说明

根据公司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就公司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(以下简称"《激励计划》")进行沟通的情况,公司董事会三届董事会 2012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定对《激励计划》及其摘要的部分内容进行修订,具体修订内容如下:

一、《激励计划》修订内容:

修订 1:

公司《激励计划》第八章第8.7条原文为:

8.7 激励对象退休的,其获授的标的股票根据本计划继续有效,其退休年度 的个人年度考核被视为合格,其余尚未解锁的标的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并 注销。

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第8.7条进行了调整,调整后的内容为:

8.7 激励对象退休的,公司可以与其签订返聘协议,在返聘期限内,其获授的标的股票根据本计划继续有效。若公司未与退休人员签订返聘协议,在其退休年度内,任职已满 6 个月的,该年度考核被视为合格,其当年解锁的股票继续有效,其余尚未解锁的标的股票由公司按本计划第十章规定的回购价格、回购数量进行回购并注销;若在该退休年度内任职未满 6 个月的,该年度考核被视为不合格,其尚未解锁的标的股票由公司按本计划第十章规定的回购价格、回购数量进行回购并注销。

修订 2:

《激励计划》中"按授予价格回购并注销"的文字内容统一调整为"按本计划第十章规定的回购价格、回购数量进行回购并注销"。

二、《激励计划》摘要修订内容:

《激励计划》摘要中"按授予价格回购并注销"的文字内容统一调整为"按本计划第八章规定的回购价格、回购数量进行回购并注销"。



除上述修订内容外,《激励计划》及其摘要的其他内容不作修订。 特此说明。

> 浙江山下湖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6月18日

